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19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玉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逾期金新臺幣(下同)600元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若無法提出，請具狀說明是否更正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4,290元，及其中23,690元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